

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，拟进行业务发展和内部治理结构调整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，此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微水环保，证券代码：837437）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